

16-1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預算 案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表總表-----	5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2-6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3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令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茶與飲料作物之遺傳育種、種原蒐集、栽培管理利用與繁殖、氣象環境、防減災與復育、機械化研究及技術推廣。
- 2.茶與飲料作物之病蟲草害防治技術、土壤肥料、植物營養、環境永續與剩餘資源利用、產地鑑別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3.茶與飲料作物加工製程、機械、產品開發、品質控制、成分分析、副產物再利用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4.茶與飲料作物產業策略規劃及技術訓練、農民與農企業培訓、食農教育、資訊蒐集傳播、國際交流合作之推廣及服務。
- 5.茶與飲料作物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6.其他有關茶與飲料作物試驗研究及推廣輔導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2.秘書權責如下：

- (1) 工作計畫之擬編。
- (2)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 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 行政事務之管理。
- (5) 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 其他交辦事項。

- 3.作物改良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與飲料作物遺傳育種、種原蒐集、保存及應用之研究。
- (2) 茶與飲料作物繁殖、栽培管理及利用技術之研究。
- (3) 茶與飲料作物生理特性及成分分析之研究。
- (4) 茶與飲料作物氣象環境、天然災害、防減災、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茶及飲料作物生產機具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改良事項。

- 4.加工技術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與飲料作物製造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之研究。
- (2) 茶與飲料作物加工製程及機械之研究。
- (3) 茶與飲料作物品質控制及評鑑之研究。
- (4) 茶與飲料作物產品化學成分分析及應用之研究。
- (5) 茶及飲料作物產品貯存技術之研究。
- (6) 茶及飲料作物加工副產物再利用之研究。
- (7)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加工技術事項。

- 5.作物環境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與飲料作物營養診斷與土壤品質檢測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 (2) 茶與飲料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茶與飲料作物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茶與飲料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茶及飲料作物產地鑑別技術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環境事項。

6. 產業服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策略之規劃。
- (2) 茶與飲料作物技術之推廣研究、資訊蒐集傳播、產業輔導服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 (3) 茶與飲料作物之食農教育、產製銷技術訓練、農民及農企業培訓。
- (4) 茶與飲料作物之技術諮詢及消費者服務。
- (5) 茶與飲料作物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6)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產業服務事項。

7. 中部、北部、東部分場及南部分場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產製銷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2)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優良品種選育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3)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栽培管理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4)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5)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製造加工技術、分級評鑑及產品開發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6)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之技術諮詢及消費者服務。
- (7) 其他有關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試驗研究及推廣輔導事項。

8.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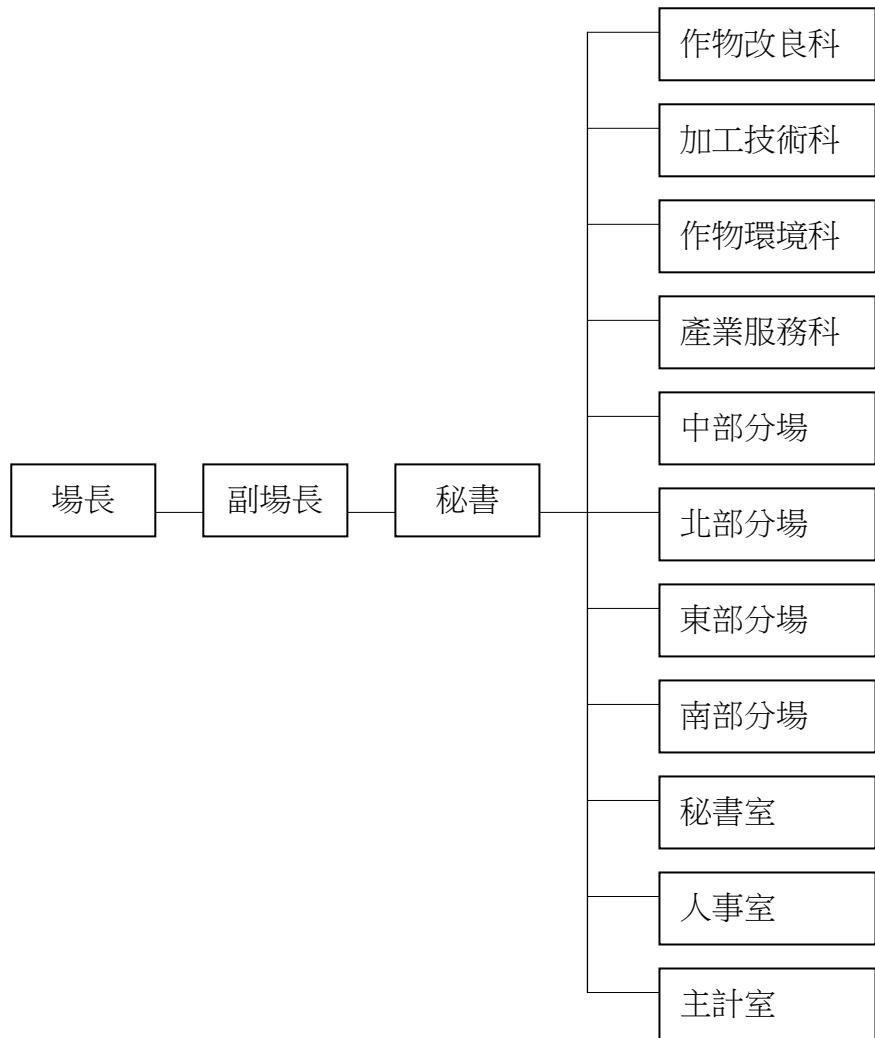
- (1)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 (2) 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9. 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7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8 人，包括：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61	61	45	51	5	5	1	1	26	20	138	138

二、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基石，具維繫糧食安全供給、穩定農村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及多功能價值。本場遵循農業部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為施政願景目標，透過「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除持續規劃臺灣茶及飲料產業輔導政策外，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多元茶飲及咖啡等飲料作物加值發展，並透過科技研發、產業對接與推廣，推動次世代健康茶飲核心技術研發，整合資源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臺灣茶及飲料作物產業高值化、企業化、規模化。建構韌性農業，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維護茶及飲料安全之基礎環境網絡，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建立茶園低碳栽培管理體系，建立本土茶園碳吸排監測技術，並強化茶葉衛生安全、國際認驗證、品牌建立，確保茶葉安全自主。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擴大推動茶及飲料作物有機有善及產銷履歷制度，打造跨域合作的茶產業生態鏈，並重視茶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透過創新加值，妥善利用茶葉副產物特性開發創新產品，達到減廢及友善環境目標，引領臺灣茶及飲料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

本場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 (1) 研發咖啡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技術，解決產業問題，加速技術升級與產業創新。
 - (2) 建立茶葉自動化及智慧化科技產線系統，打造茶葉加工一貫化製程模式，達到縮減製茶加工人力運作成本及時間，運用大數據之製程模式，強化茶葉人工智慧(AI)輔助系統開發，達到提升產量及加工效率、精準穩定茶葉生產品質之優勢。
 - (3) 建置茶園氣象監測與防霜決策系統，應用霜害發生指標參數，即時啟動防霜風扇，減少茶芽遭逢低溫凍霜危害風險，解決產業問題，穩定茶葉品質。
 - (4) 研發智慧用藥處方系統及高山茶智慧採茶生產排程，加速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普及化應用，研發茶及咖啡作物自動化及智能化的精準生產技術，導入農業數位應用套組，強化農產業供應鏈的數位串接，協助農業產銷決策，提升管理效率。
2. 「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 (1) 研發茶姬捲葉蛾生物農藥及茶枝小蠹整合管理，強化植物疫災防控量能。
 - (2) 茶樹育種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品種，篩選臺灣原生山茶，朝向區域特色茶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3) 建構咖啡安全生產體系，研發咖啡果小蠹防治技術，精進生產穩定性及食品安全。研發咖啡產區參與式育種，提高臺灣咖啡品種異質結合率，提升咖啡農民防災與調適能力。
 - (4) 因應變氣候變遷，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高溫逆境、極端氣候及霜害相關調適技術，投入研發茶抗逆境的作物品種，篩選最適育種，導入智能灌溉模式，推動作物產期調節、導入智能防災設施型耕種模式，提升茶業防災與調適能力。
 - (5) 因應氣候變遷，建立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災害風險指標，推廣農業防災資訊應用管理，強化災害調查及預警通報，建立減災調適策略，強化產業韌性。

- (6) 建立茶園乾旱整合管理技術及驗證場域，提升對栽培逆境之應變能力。
3. 「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 (1) 因應消費市場及產製環境改變，開發原生山茶、咖啡及原鄉作物次世代加工技術之飲品，及杭菊葉、薄荷葉、芳香萬壽菊及龍眼花茶等新興飲料作物之健康多元化草本茶飲料。提升臺灣特色茶及飲料作物品質之加工製程開發與指標成分分析，並利用其機能性成分開發多元化產品，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結合產官學研量能，辦理相關成果發表、研討會等活動，拓展现行銷通路達到產業鏈推廣永續之效益。
- (2) 建立茶園生態指標物種，提升有機茶園與生態環境連結，發展永續茶葉生產模式，維繫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保障農產品安全。
- (3) 推動茶樹土壤環境與營養管理技術，改良劣化土壤，增加作物適栽區範圍，確保茶樹生長品質。
- (4) 開發國產原鄉作物新產品，結合原鄉觀光休閒，發展部落休閒農業，活化部落資源，引導原鄉農產業永續發展。
- (5) 長期監測茶園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農民計算茶園碳排放基準。建立茶及飲料作物產品碳足跡資訊，提升消費者對國產綠色產品之信賴與支持，打造良善之綠色供應鏈體系。
- (6)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建立增匯耕作與土壤管理模式，進行茶樹有機質投入及低度耕作栽培對增加土壤碳匯之研究，推廣茶業淨零排放知識觀念，引導產業淨零永續發展。
- (7) 持續研發茶及飲料作物副產物全物利用模式，開發茶及飲料作物之減廢栽培技術，建立循環示範場域，落實淨零碳排政策。
- (8) 開發茶及咖啡低碳排加工製程，開發新型茶及飲料作物加工技術，達到符合食品安全，穩定產銷效益。
- (9) 持續進行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長期監測觀察，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多功能價值。
4. 「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 (1) 強化農民輔導資源，培育青年投入農業，遴選百大青農、整合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輔導青農組織及創新加值經營機制，擴大團隊經營與合作，提供系統化專業技術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青壯農安心從農。
- (2) 持續推動有機友善、產銷履歷制度及國產茶溯源政策，精進茶葉產地鑑別技術，開發咖啡產地鑑別技術，建立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推廣國際行銷，提升國產茶及咖啡品質安全及市場區隔，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3) 增進農民福祉，推動農村綠色照顧及園藝療育。
- (4) 開發居家茶葉園藝栽培及製茶香氣體驗套組，開發茶及飲料作物安心飲食紮根深化教材，推廣深耕食農教育。
5.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透過本場資訊網路等管道，提供民眾豐富的茶及飲料作物產業資訊，定期更新新增進網頁服務品質及效能。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霜害防治策略。 2.應用昆蟲病毒防治茶姬捲葉蛾技術研習。 3.茶及飲料作物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4.茶及飲料次世代加工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二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茶及飲料作物訓練成效追蹤及提升永續經營能力之研究。 2.茶產業活動運用於園藝療育之研究。 3.開發智慧園藝茶葉栽培盆器及製茶香氣體驗套組。 4.開發茶及飲料作物與安心飲食紮根深化教材。
	三 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 2.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 3.飲料作物開發及加值應用之研究。 4.咖啡產地鑑別技術之開發。 5.茶及咖啡創新製程及高值化之研究。 6.茶樹有機友善產製技術之研究。 7.茶樹環境與營養管理技術之開發。 8.臺灣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智慧化平臺研發與國際行銷推廣。 9.茶及飲料品質指標計量化與新穎加工技術之建立。 10.茶葉功效成分驗證與研究績效彙整。 11.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名間茶園。
	四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因應極端氣候之茶樹枝幹害蟲整合性防治技術研發。 2.咖啡果小蠹白殼菌種篩選與防治計畫。
	五 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茶園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六 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原鄉特用飲料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七 智慧農業計畫	1.茶業產銷智動化管理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2.茶業產銷資訊加值應用研究。
八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 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 及策略推展研究	1.桃園、南投地區低海拔茶園碳排係數 建立。 2.水洗咖啡豆及日曬咖啡豆產品碳足跡 之研究。 3.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4.建立茶園乾旱整合管理技術(肥料、敷 蓋、中/淺耕)及建立驗證場域。
九	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 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 與整合	1.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 術。 2.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 應用策略考察。
十	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 術開發	茶樹有機質投入及低度耕作栽培對增 加土壤碳匯之研究。
十一	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 輔導	茶粉及咖啡渣應用於民生產業量產整 合模式開發。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p>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p> <p>(一)生態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之研究。</p> <p>(二)臺灣特色茶加工技術創新改良與多元化產品開發。</p> <p>(三)茶樹災害調查、減災調適及參與式防災研究。</p>	<p>(一)完成 1 處生態茶園調查及 1 處慣行茶園生物相監測共計 79 種。</p> <p>(二)完成氣相層析儀之實驗數據自動化整理系統開發1式。完成「臺灣茶分類分級系統數位平台使用權」之非專屬授權1件；完成開發2種以臺灣原生植物薑科作為審製薰香茶材料的多元化特色茶品：月桃及野薑花薰香茶；建立春夏秋季臺茶24號和12號不同茶類感官品評和其多元酚、兒茶素、咖啡因、總游離氨基酸、GABA、茶胺酸和茶黃質含量等基礎資料共7筆；完成規劃紅茶自動化設備1組；完成紅茶發酵溫度變化及化學成分分析1式，優化清香型烏龍茶整形製程1式；完成微生物醱酵茶機能性成分變化研究1式以及其指標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報告1式。</p> <p>(三)完成增訂嘉義縣梅山鄉、阿里山鄉及竹崎鄉等茶區防災栽培曆3式；完成於不同茶區辦理10場次天然災害防護講習，累計342人次參與；推廣防減災概念，協助農友提升遭遇氣象災害時之應變能力；並輔導農友熟悉及使用已研發完成之相關作物災害預警平台、網站或APP(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臺灣茶葉生管理資訊平台、農災LINE)。</p>
	<p>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p> <p>(一)茶業類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p> <p>(二)輔導茶業新農民創新經營之規劃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p>	<p>(一)辦理農民訓練 8 場次，計 170 訓練人次；完成 100-109 年度農民學院茶藝及感官品評班結訓學員之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問卷調查及分析報告；完成 8 名農民學院結訓學員之質性訪談。</p> <p>(二)完成二家茶企業之商業模式(BMC)半結構性問卷訪談與分析，並發表技術報告 1 篇、諮詢解說服務 24 件等。</p>
	<p>三、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p> <p>(一)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p>	<p>(一)完成本年度 2 組人工雜交組合採種與育苗作業；完成茶樹新品系 E(11-1-5)</p>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種年限技術開發。</p> <p>(二)商用茶飲原料管理與調製。</p> <p>(三)建構我國茶產業 3.0 發展計畫之科技推動與效益管理。</p> <p>(四)茶樹有機及友善環境產製技術之研究。</p> <p>(五)茶樹環境與營養管理技術之開發。</p> <p>(六)新興茶類與飲料作物之研究與開發。</p> <p>(七)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p> <p>(八)新興加工加值技術開發。</p> <p>(九)茶葉加工及機能性研究。</p> <p>(十)功能性導向茶葉加工製程研發及指標成分建立。</p> <p>(十一)高壓技術應用於茶葉素材之多元產品加值研發。</p> <p>(十二)國產咖啡風味影響解析暨建立茶與咖啡資訊化系統。</p> <p>(十三)國產茶沉浸式體驗運用於教學之可行性評估。</p> <p>(十四)智慧製茶-自動萎凋攪拌系統之開發。</p> <p>(十五)形塑國際茶產業時尚與文化。</p> <p>(十六)茶葉產銷供應鏈研究與調查。</p>	<p>及對照品種臺茶 12 號之 35 個性狀調查；完成咖啡三個品種種子發芽率半致死劑量調查；完成六龜原生山茶單株性狀調查。</p> <p>(二)開發商用綠茶最佳數位化 AI 拼配程式（自動化拼配系統）1 項；完成速萃調飲茶新型加工技術並辦理次世代健康調飲茶新上市記者會；推出臺灣特色茶風味輪 2.0 版及其聞香瓶套組；建立最適茶菁壓差預冷技術 1 項；完成臺灣特色茶風味輪香氣套組配方技術並通過智審會審核；完成 3 種臺灣特色茶(鐵觀音茶、紅烏龍茶及紅茶)特徵香氣資料庫建置；完成 2023 茶業國際研討會發表海報 1 篇。</p> <p>(三)完成細部計畫成果綜整與技術成熟度盤點期末報告書 1 式；建立總體衍生經濟評估模型 1 式，並量化特色關鍵指標 15 項；技術成果專訪與刊登曙光 2 篇；完成茶產業發展趨勢綜整與議題規劃，鏈結農科院維運之農業科技決策資訊平台「茶產業發展趨勢」專區，已累計 60 篇，觀覽人次達到 61,105 次。</p> <p>(四)將 <i>Bacillus</i> 屬之菌株品系 404 與液肥共同培養，並施用於茶樹後發現其茶葉在茶湯中兒茶素類含量較高；開發有機友善管理茶園可用之育苗資材，以矽藻土、脂肪酸鹽、蘇力菌及防蟲網等防治資材作為有機茶苗扦插後使用。</p> <p>(五)完成茶樹枝葉醱酵液製作配方及施用於茶樹對茶芽生長和製成紅茶品質之分析；完成不同肥料處理於各茶季之產量調查、製茶試驗、營養元素分析、茶湯化學成分分析、香氣成分分析及茶葉感官品評分析。</p> <p>(六)完成臺茶 18 號大葉種紅茶建議沖泡模式 1 式；完成現有圓筒式炒菁機新增感測器元件離形 1 式；完成綠茶、條形包種茶、紅茶等速萃原片調飲茶</p>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原料製備共計 6 種，並完成科學化萃取參數試驗分析 1 式；辦理以速萃茶為主題之茶調飲訓練課程 2 場次。</p> <p>(七)挑選咖啡後製發酵菌種 1 支；完成建立咖啡結合菌種發酵技術 1 式；完成咖啡品種 Geshia 及 SL34 共 40 株之種原鑑定；完成市售發根劑與對照組之發根率比較 1 式；完成咖啡莖粗扦插與發根率比較 1 式；完成穗條成熟度對咖啡扦插發根之影響評估 1 式。</p> <p>(八)完成茶飲 HPP 輔助酶水解萃取技術之研發，並協助 1 家業者進行打樣樣品數 20 件以上；完成 HPP 輔助茶冰淇淋加工技術研發，相關成果發表於「2023 國際茶業研討會」海報論文 1 篇及豐年雜誌 1 篇；完成電子鼻機器學習建立鑑別模式等茶葉香型識別模式 3 式以上，3 種模式皆可達到 100% 之鑑別率；完成不同等級蜜香茶類香氣資料庫各 1 式共計 62 筆，另完成不同等級蜜香茶類機能性成分資料庫 1 式共計 336 筆；完成紅烏龍茶特色香氣(共計 18 個樣品)及烘焙過程中香氣物質分析及資料建立 1 式。</p> <p>(九)完成「植物芳香分子產製技術」之非專屬授權 1 件；完成東方美人茶代謝體學分析，並選出 4 項特殊機能性成分；完成微生物發酵茶小鼠及細胞平臺確效試驗。</p> <p>(十)完成 GABA 量產萃取模式 1 式；建立兒茶素高比例 EGC 萃取模式、茶胺酸萃取模式及茶黃質萃取模式各 1 式；完成臺灣特色茶抑制 COVID-19 結合人體受器 ACE2 功效性試驗；完成高 GABA 機能性茶飲小鼠抗憂鬱焦慮試驗。</p> <p>(十一)完成不同茶類 HPP 輔助複合酶水解加工萃取參數之建立，並協助農業科技研究院編寫「建構高值化農業素材開發-2023 成果彙編手冊」相關技術發表 1 篇。</p>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十二)完成「TAGs 評鑑數位化資訊系統」1式。</p> <p>(十三)完成沉浸式全息浮空投影茶業教育體驗場域建立及茶業教育影片1式，辦理體驗共40場次以上，推廣人數已達600人次以上。</p> <p>(十四)改良熱風萎凋機和望月氏揉捻機及串接輸送帶，使智慧製茶線更為完善。</p> <p>(十五)完成彙集全臺主要茶區茶葉生產成本調查記錄資料150筆；完成臺灣茶分類分級系統(TAGs)數位平台使用權之非專屬授權案1件；進行臺灣茶飲市場消費喜好性與行為分析問卷調查；辦理2023第三屆臺灣產銷履歷茶分類分級TAGs評鑑活動。</p> <p>(十六)完成茶葉生產成本調查之問卷設計，並深入訪談調查主要茶區之茶農16戶；盤點國內電商平台業者相關營運與運作資訊共計20家；完成臺灣茶文化推廣及臺灣茶分類分級系統示範場域規劃及建置；辦理21場次臺灣茶文化傳習所系列講座、19個示範場域及788人次參加。</p>
四、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p>(一)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整合應用防治茶樹病蟲害之研究。</p> <p>(二)強化咖啡果小蠹誘捕液配方之功效及發展免登資材於葉用咖啡栽培管理之應用。</p>	<p>(一)完成有效減緩茶園內茶小綠葉蟬數量上升的情形及茶芽受害率之稀釋液比例及施用區間研究。</p> <p>(二)成功分離蟲體之蟲生真菌，並繼代培養16菌株，其中8隻菌株於25°C紫外光照射4小時後仍能正常生長，具有露天環境應用潛力。</p>
五、智慧農業計畫	茶園智慧化省工栽培及智能化專家決策。	完成智慧除草機之改良1式，並申請專利；完成茶園除蟲機之機械結構雛型試製1式，並完成初步測試；完成無人機於茶園資材(液肥、微生物資材)噴施建議操作參數1式，進行田間藥害試驗1場；完成示範茶園夏秋茶生長模型準確度驗證，建立茶葉化學成分與氣象關聯性；完成試區防霜扇系統與逆溫層監測系統建置，及蒐集霜害防護調適之氣象資訊1式。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六、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p> <p>(一)建立因應劇烈天氣咖啡與茶樹之減災調適栽培管理模式。</p> <p>(二)茶園碳排係數建立。</p> <p>(三)茶園低碳排栽培模式研究。</p> <p>(四)國內茶葉產品碳足跡資訊建立與蒐集。</p> <p>(五)電動施肥機之研發。</p> <p>(六)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p>	<p>(一)完成滂害(高土壤含水量)對茶樹性狀及環境參數之試驗；完成 8 種茶樹品種對高土壤含水量之耐受性評估；施作三種不同處理對滂害之影響評估。</p> <p>(二)完成大規模茶園溫室氣體監測試驗區 1 處；主要茶產區(桃園龍潭、南投名間、屏東內埔與臺東鹿野)試驗樣區溫室氣體監測及土壤有機碳儲量調查；確立茶園碳排係數調查項目與計算公式；初步建構茶園碳儲量與二氧化碳收支。</p> <p>(三)完成化學及肥料深施栽培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栽培及碳排之評估；規劃施肥方式及草生栽培搭配使用，維持茶樹生長勢及品質，並減少碳排。</p> <p>(四)已完成與公部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及民間茶企業(華剛茶業有限公司)合作。並引用環境部公告茶葉之產品類別規則第 4.0 版作為產品碳足跡盤查依據。其福壽長春茶(烏龍)之產品碳足跡為 1.40 kgCO₂e；梨紅佳人之產品碳足跡為 2.50 kgCO₂e。</p> <p>(五)已開發多行式電動施肥雛形機一式，初步測試可提高施肥效率 2-3 倍。</p> <p>(六)組成輔導團隊，負責推進淨零技術和觀念的廣泛推廣；於花蓮瑞穗完成一場淨零講座，並輔導 5 家茶企業有意申請碳足跡標章。</p>
	<p>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p>	<p>完成輔導超過 70 家茶農及茶企業申請數位轉型計畫並通過審核；數位轉型服務中以多元數位行銷方案較受歡迎，其次為田間栽培管理自動化系統。</p>
	<p>八、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p> <p>茶園精準灌溉模式之研究。</p>	<p>完成全年度茶樹作物蒸發散量與作物係數資料；進行臺茶 12 號品種之葉片水分潛勢分析，未來擬更加精進模型效果，提升預測的性能。</p>
	<p>九、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p> <p>花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p>	<p>完成原民特用重烘焙豆類-赤小豆飲品之開發 1 式；推廣樹豆製成的咖啡風味樹豆茶，完成技術移轉 1 家廠商；輔導原民種植臺茶 24 號作為示範圃；辦理原鄉部落</p>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飲料加工推廣講習會 1 場次。
	十、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	完成153個茶樣之元素分析，並優化東方美人茶產地鑑別模型1式。
二、農業試驗發展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一)魚池分場宿舍屋頂維護計畫。 (二)茶飲高效萃取及滅菌加工場域整修工程計畫。	(一)已於112年12月27日決標，因履約期間跨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二)完成「速萃暨多元滅菌加工室」場域(萃取調理室、HPP 級菌室)裝修隔間及設備(洗瓶機、定量機、填充機)購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p>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p> <p>(一)茶及飲料作物災害調查、減災調適及參與式防災研究。</p> <p>(二)臺灣特色茶加工技術創新改良及多元化產品開發。</p> <p>(三)應用蛋白酶水解技術於飲料作物多元產製模式之開發。</p> <p>(四)應用多元素材改良茶飲風味與機能性之研究。</p> <p>(五)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霜害防治策略。</p>	<p>(一)完成茶樹與咖啡2種作物、6種災害別防災圖卡的建立；持續蒐集不同作物在不同地區、生育期、災損樣態的照片，以充實防災圖卡中災損圖片的多樣性。</p> <p>(二)完成綠茶、包種茶及飲料作物之高效萃取產製3種模式及2件樣品；完成綠茶之反應曲面法試驗及感官品評分析1式；完成茶胚與土肉桂及食茱萸純露前處理樣品之試驗參數2項；完成臺灣原生山茶GABA茶和重萎凋輕中發酵茶製作之初步試驗；完成紅茶自動化生產線設計規劃1件。</p> <p>(三)完成綠茶、包種茶及新型複合酶水解加工技術參數1式及樣品2件，並完成相關成分分析。</p> <p>(四)完成不同溫度與水質針對茶湯風味改善萃取3梯次。</p> <p>(五)完成與日方人員聯繫並辦理相關程序。</p>
	<p>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p> <p>(一)開發園藝茶葉栽培及簡易製茶技術套組。</p> <p>(二)開發紮根深化茶與健康飲食教材。</p> <p>(三)茶業類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p> <p>(四)輔導茶業新農民創新經營之規劃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p> <p>(五)茶產業活動運用於園藝療育之研究。</p>	<p>(一)進行試驗並調查3種人工光源對4個茶樹品種的生育之影響；進行食農簡易製茶技術套組開發，製作重萎凋茶類。</p> <p>(二)完成教師食農教育教材工作坊1場；完成教師開發國小組茶葉類食農教育合作教案12件，並編輯中。</p> <p>(三)召開計畫工作坊1場並提出修正研究之實施方法，挑選6-8位進行留農或離農之調查，探討訓練之影響及離農原因。</p> <p>(四)召開第一次計畫工作坊已討論與修正效能評估，並增列「效能評估-半結構式訪談問卷」架構。</p> <p>(五)建立適合園藝療育應用於茶葉活動身心狀態適用評估方法之評估指標1式；規劃高齡健康茶葉相關療育活動方案1套；辦理茶產業園藝療育活動2場次。</p>
	三、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一)完成茶樹誘變後單株存活率調查報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一)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p> <p>(二)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p> <p>(三)茶樹有機及友善環境產製技術之研究。</p> <p>(四)生態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之研究。</p> <p>(五)新興茶類與飲料作物之研究與開發。</p> <p>(六)建立咖啡科學化品質分級系統。</p> <p>(七)茶及飲料品質指標計量化與新穎加工技術之建立。</p> <p>(八)茶飲加工與成分研究。</p> <p>(九)智慧製茶-自動萎凋攪拌系統之開發。</p> <p>(十)茶葉多重元素分析技術標準化之研究。</p> <p>(十一)臺灣茶產業服務創新發展技術開發。</p> <p>(十二)臺灣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與國際行銷推廣。</p>	<p>告 1 項；完成咖啡誘變育種不同品種發芽半致死率調查報告 1 項；完成量測並篩選 4 個光合作用速率較好的種原；完成 66 個人工雜交後裔單株製作綠茶之感官品評，初步篩選出 19 個具有潛力之品系；完成第 3 批部分發酵茶人工雜交後裔品系之性狀檢定試驗之 12 個性狀調查及製作清香型條形烏龍茶之感官品評試驗。</p> <p>(二)完成咖啡嫁接繁殖體系之建立；完成咖啡種苗扦插繁殖技術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完成 SL34 與藝伎品種嫩芽葉蒐集、DNA 萃取，建立基因文庫，基因序列分析中；完成選定臺東地區咖啡參與式育種田區，開始進行田間性狀與風味表現之評估；完成與咖啡農進行 2 次現地訪談及 2 次視訊會議並建立即時討論平台，初步完成調查並設計系統架構與紀錄欄位，後續待持續修正與測試；完成咖啡成分分析條件之建立；完成生豆樣本收集及樣本烘焙 45 件。</p> <p>(三)完成芽孢桿菌液肥春茶測試；完成有機適用品種 5 種茶苗扦插，試驗防治草害資材及菌根菌對茶苗存活率影響。</p> <p>(四)完成蒐集 1-6 月生態茶園氣象觀測；進行茶姬捲葉蛾自動監測 1 項；進行觀察區域茶園生產情況分析。</p> <p>(五)完成紫蘇葉片冷凍加工條件測試 1 式；完成圓筒式炒菁機電子及感測器等元件功能優化 1 式；完成臺茶 18 號大葉種紅茶不同等級風味描述資料建立 1 式；完成綠茶、部分發酵茶、紅茶之速萃原片茶原料及原料濕裁切加工碎形茶不同冷凍加工技術處理之研發及製備；完成綠茶及包種茶速萃原片茶原料不同冷凍加工技術處理之成分分析。</p> <p>(六)優化咖啡樣本感官杯測表格 1 式；初步設計建立相關統計方式及圖表 1</p>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式，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報告書。</p> <p>(七)完成機能性茶飲萃取 2 批；完成咖啡萃取測試 1 批；完成臺茶 24 號春季樣品之製作；完成春季茶葉樣品之感官品評與香氣分析；建立區域咖啡風味成分報告 1 件；完成 4 區塊咖啡漿果收集，並進行微生物分離；完成分離微生物純化及 MALDI-TOF 菌相分析。</p> <p>(八)完成茶樣消化道攝食對小鼠憂鬱焦慮和行為影響之研究。</p> <p>(九)完成連續式茶葉擠壓機之設置；完成自動化產線之走水曲線預試驗；完成自動化產線之製程比較預試驗。</p> <p>(十)完成「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2017 訓練」6 人次；完成「實驗室內部稽核研討會」、「校正及允收判定實務研討會」及「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等訓練各 1 人次；初步建立 10 項工作紀錄表單草稿。</p> <p>(十一)完成進行臺灣青農烘焙技術問卷 1 式；完成進行茶葉食農教育推廣教材編寫；完成進行臺灣茶葉感官品評味覺訓練套組測試。</p> <p>(十二)完成建立茶葉數位評鑑系統導入 AI，並產出英文版評鑑報告書；完成建立咖啡數位評鑑系統 1 套；完成進行臺灣特色茶美國嗜好性調查。</p>
	<p>四、防疫檢疫科技研發</p> <p>(一)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整合應用防治茶樹病蟲害之研究。</p> <p>(二)強化咖啡果小蠹誘捕液配方之功效及白僵菌種防治篩選。</p>	<p>(一)完成南投縣茶區生長勢衰弱茶園病蟲害發生情形調查 15 處；完成茶枝小蠹人工培養基配製測試 1 式；調查新北市石碇及坪林地區茶園咖啡木蠹蛾幼蟲危害情形。</p> <p>(二)完成 3 株白僵菌菌株病原性與致病力測定；完成 4 種市售培養基培養供試白僵菌菌株並觀察其菌落大小。</p>
	<p>五、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p> <p>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p>	完成輔導 15 家以上茶農及茶企業通過申請數位轉型計畫，培訓數位人才及選用雲市集 APP。
	<p>六、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p>	完成 6 份種原生理參數量測，運用機器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支援體系之建構 茶園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學習完成品種園80份種原之聚類分析及分類預測模型之驗證；完成流量計設置和灌溉系統程式之修正；完成地下灌溉系統與傳統噴灌之比較試驗。
	七、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原鄉特用飲料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完成原鄉特用作物加工飲品和紅藜葉加工技術開發初步試驗2式；完成臺東縣海端鄉利稻部落輔導原民農友栽植臺灣原生山茶永康變種(臺茶24號)0.5公頃。
	八、智慧農業計畫 茶園智慧化省工栽培及智能化專家決策系統。	修改捕蟲機結構及完成第2次捕蟲測試；完成2種無人機噴頭及2種免登資材田間測試，並建立參數；完成10點高山茶試驗規劃調查和實地驗證。完成高山茶產期預測與初步分析及模型建模；完成上半年試驗茶園逆溫資料收集與分析。
	九、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一)電動施肥機之研發。 (二)茶園碳排係數建立。 (三)茶園低碳排栽培模式研究。 (四)國內茶葉產品碳足跡資訊建立與蒐集。 (五)茶園乾旱韌性調適技術強化及驗證場域建立。 (六)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一)測試電動施肥機之肥料爬升機構並改善其操作性。 (二)完成北部茶園春茶採收後氮肥試驗取得碳排放係數5.7%；北部有機與慣行茶園土壤有機碳含量2024年測得每公頃分別為80.36與19.13噸碳；完成1-6月監測六個試驗樣區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計算碳收支結果。 (三)完成茶園低碳排放耕作模式1式。 (四)完成2家業者的盤查標的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2式，並進行產品生命週期五大階段中原料取得與製造加工階段中原物料與能資源投入的活動數據收集。 (五)進行驗證場域設置，並完成不同試驗處理組合之先期操作；以2周一次的頻率調查試驗場域病蟲害發生情形；設置茶園驗證場域2處；完成茶葉生產管理平台以累積雨量設置警報燈號。 (六)進行茶葉淨零排放教材編輯；辦理1場淨零碳排說明與進行1場農企業輔導；進行培訓淨零種子講師。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十、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	完成收集東方美人茶茶樣 50 個及小葉種紅茶茶樣 80 個；完成 50 件東方美人茶茶樣之多重元素分析；完成條形包種茶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之草擬。
	十一、淨零排放-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屏東老埤農場循環示範場域。	完成建置循環農業示範場域 1 處；開發茶葉剩餘資源應用與分析報告 1 式；完成茶葉剩餘資源應用產品 1 項；完成與 2 家業者談循環場域相關事宜。

貳、主要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641	7,816	8,214	-1,1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25	7	-	
			0451110000					
168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	25	7	-	
			0451110300					
	1		賠償收入	25	25	7	-	
		1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25	7	-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	118	6	-90	
			0551110000					
137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8	118	6	-90	
			0551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8	118	6	-90	
		1	0551110101					
			審查費	28	118	6	-90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3	83	491	20	
			0751110000					
18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03	83	491	20	
			0751110100					
	1		財產孳息	3	3	19	-	
		1	0751110103					
			租金收入	3	3	19	-	
			07511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80	472	20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485	7,590	7,710	-1,105	
			1251110000					
179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6,485	7,590	7,710	-1,105	
			1251110200					
	1		雜項收入	6,485	7,590	7,710	-1,105	
		1	1251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1	4	-	
			1251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484	7,589	7,706	-1,105	
			125111021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11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64,334	241,966	231,696	22,368	<p>1. 本年度預算數74,247千元，包括人事費270千元，業務費64,002千元，設備及投資9,97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作物改良試驗研究經費26,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茶業產銷智動化管理研究等經費51千元。</p> <p>(2)加工技術試驗研究經費24,9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茶與咖啡創新製程及高值化之研究等經費1,637千元。</p> <p>(3)作物環境試驗研究經費16,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茶葉多重元素分析標準化技術之研究等經費637千元。</p> <p>(4)產業服務及推廣經費5,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等經費4,614千元。</p>
			00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4,247	77,810	-3,563	
			5251110000 科學支出		74,247	77,810	-3,563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74,247	87,377	87,377	
			5651110000 農業支出		190,087	164,156	144,319	25,931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155,221	147,207	138,496	8,014
								<p>1. 本年度預算數155,221千元，包括人事費144,409千元，業務費10,077千元，設備及投資269千元，獎助費46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144,40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258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756千元。</p>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33,856	15,939	4,829	17,917	1. 本年度預算數33,856千元，包括業務費16,086千元，設備及投資17,7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經費1,75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經費3,183千元，與上年度同。 (3)總場南遷之環評等先期規劃經費1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鑑價作業等經費500千元。 (4)新增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至116年)總經費550,18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417千元。
4		5651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910	995	-	
	1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910	995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04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
	168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25
		1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科、加工技 術科、作物環境科、 產業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茶葉成分分析檢驗及茶葉感官鑑識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本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
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3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 場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10101 審查費	28 28 28 28
					接受委託進行茶葉成分分析檢驗及茶葉感官鑑識等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0751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部分場、 中部分場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架設電塔之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51110000		
	18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3	
		1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3	
				0751110103		
		1		租金收入	3	架設電塔之土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
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18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 場 0751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1251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251110000	
	179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
			1	1251110200	
			1	雜項收入	1
			1	1251110201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1251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84	承辦單位	本場各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茶苗、茶菁、茶葉等孳生物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3.學員宿舍及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 4.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場場地暨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 4.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484	
	179			12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6,484	
		1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6,484	
			2	1251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84	1.出售茶菁及各類毛茶等孳生物收入3,283千元；出售精製茶等孳生物收入2,33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550千元。 3.學員宿舍及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307千元。 4.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14千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4,24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作物改良試驗研究：			1.作物改良試驗研究：
(1)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霜害防治策略。			(1)進行日本茶樹低溫霜害防治調查1式。
(2)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			(2)申請臺茶26號品種權1項；新建適製紅茶候選品系之高級試驗區1處；建置臺灣原生山茶種原圃1處；候選品系及對照品種農藝性狀之調查分析資料1式；辦理茶樹新品種推廣講習或活動1場次。
(3)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			(3)開發咖啡加工製程管理系統1式；組成跨機構團隊1個；建立高綠原酸及品質之咖啡烘焙模式1式；開發咖啡生豆與烘焙度檢測儀器及建議曲線資料庫1式；完成臺灣各咖啡莊園20個品種純度分析。
(4)茶園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4)驗證茶樹需水指引與推薦灌溉模式1式；小尺度示範場域1處。
(5)茶業產銷智動化管理研究。			(5)智能化精準滴灌示範茶園與精準滴灌系統；建置開發霜害防護調適技術啟閉監測技術1式。
(6)桃園、南投地區低海拔茶園碳排係數建立。			(6)建立桃竹苗地區與南投地區茶園碳排放係數1式；辦理施以不同氮肥處理偵測臺灣低海拔地區茶園氧化亞氮排放量1式。
(7)建立茶園乾旱整合管理技術(肥料、敷蓋、中/淺耕)及建立驗證場域。			(7)設置乾旱整合操作管理實證場域3處；辦理旱害觀摩講習2場次及病蟲害調查監測1式。
(8)茶樹有機質投入及低度耕作栽培對增加土壤碳匯之研究。			(8)延續茶園土壤有機碳儲量變化調查紀錄1式；試驗投入不同有機質資材，土壤碳儲變化調查紀錄1式；試驗耕犁及地表管理操作，土壤碳儲變化調查紀錄1式。
(9)茶及飲料作物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9)編修訂茶及飲料作物防災圖卡4式；辦理4場次防減災資訊相關講習或座談會，推廣農業防減災資訊與工具，提升農友即時防減災能力。
2.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2.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1)茶及飲料次世代加工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1)開發綠茶及紅茶高效萃取技術原料製程各1項；完成國產咖啡製程品質與成分分析3項以上；完成重發酵烏龍茶、新茶類及飲料作物(仙草、芳香萬壽菊等)導入冷凍、蒸菁、高壓等新型破壁技術之速萃原料加工參數建立2項以上。
(2)飲料作物開發及加值應用之研究。			(2)建立大葉種紅茶臺茶21號指標香氣1式；辦理茶飲調製課程研習2場次；製作茶飲基礎調製教材1件。
(3)茶及咖啡創新製程及高值化之研究。			(3)建構茶葉自動化設備1套；省工低碳排、高效去雜加工製程開發；咖啡風味智能化拼配及分析模組建立；推廣溯源茶農茶廠自主性採用TAGs評鑑方法3家以上；建立1套茶產業戰情分析方法，並建立智慧化互動平台。
(4)原鄉特用飲料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4)建立原鄉部落特用作物加工技術4式；開發原鄉風味產品2項以上；辦理原鄉地區推廣講習會3場次。
(5)茶粉及咖啡渣應用於民生產業量產整合模式開發。			(5)建立上游茶副產物供應鏈至少1家以上；茶副產物殘餘機能成分分析項目14項以上；茶副產物應用商品打樣1項以上。
(6)茶及飲料品質指標計量化與新穎加工技術之建立。			(6)建立不同品種茶葉香氣判別模式2項以上；建立不同加工處理之茶及飲料作物機能性成分資料庫3項以上；完成建置草本類茶飲原料香氣成分分析及資料庫4項；撰寫「國產咖啡風味導覽地圖」專書1冊；果香型咖啡菌株商品化1項。
(7)茶葉功效成分驗證與研究績效彙整。			(7)完成茶及飲料作物不同製程其功效性驗證或特定成分判別2項以上。
3.作物環境試驗研究：			3.作物環境試驗研究：
(1)應用昆蟲病毒防治茶姬捲葉蛾技術研習。			(1)建立茶姬捲葉蛾大量飼養技術1式；建立茶姬捲葉蛾受病毒感染樣態辨識技術1項；評估茶姬捲葉蛾病毒應用防治潛力技術1項；建立昆蟲病毒接種與增殖相關技術1式。
(2)咖啡產地鑑別技術之開發。			(2)蒐集國內外咖啡豆樣品100件；建立咖啡豆之多重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4,247
-----------	-----------------------	------	--------

素分析技術1式。

- (3)測試不同茶樹品種促進茶樹根系生長菌種對於茶樹營養生長的效果；建立有機茶樹生長周期目標菌種使用模式；完成臺東紅烏龍茶區友善耕作有機質肥料施用及對土壤性質之影響；建立友善耕作臺東紅烏龍茶區優質紅烏茶類茶葉營養元素及化學成分之分析。
- (4)建立生物碳對酸性土壤中和效果及其對茶樹生長勢及品質之評估；建立不同農業副產物(稻殼、薏仁殼、茶樹枝條等)簡易製作生物碳之條件及其效果。
- (5)開發適合臺灣茶枝小蠹人工飼養培養基配方1式；完成評估非化學防治方法對咖啡木蠹蛾之防治效果2種。
- (6)評估本土分離白殼菌菌株田間施用方式，及防治效果1式。
- (7)開發茶園病蟲害管理優化技術1項；開發及應用智慧採茶生產排程軟體1項；建立茶園病蟲害智慧管理，進行優化技術驗證場域示範推廣1處，以增加地方之推廣應用；建立智慧採茶生產排程軟體之應用推廣1處。
- (8)建立不同後製處理法(水洗及日曬)之咖啡豆產品碳足跡2式。
- (9)優化及擴充東方美人茶資料庫，提升其鑑別準確率；建立小葉種紅茶之元素資料庫。
- (10)進行臺式烏龍茶之茶樣蒐集採樣及產製銷調查1式；進行茶樣化學分析與鑑別及資料蒐集與評估，以提昇境外台式烏龍茶之茶葉品種及產地鑑別技術1式。
- (11)監測茶園生物相生態茶園2處及慣行茶園2處。

4. 產業服務及推廣：

- (1)完成訓練成效問卷調查1式；完成訓練及經營之資訊諮詢與解說服務約15件；完成技術報告1份。
- (2)辦理淨零碳排農民培訓2場及農民團隊輔導2場；培訓本場淨零種子講師4位。
- (3)導入茶葉活動應用於園藝療育之庭園與活動之處所2處；辦理茶葉活動應用於園藝療育推廣活動1場；建立茶葉活動實作方案課程1套。
- (4)開發智慧化茶葉栽培盆器1個；開發部分發酵茶製茶香氣模擬套組1式。
- (5)開發茶及飲料作物與安心飲食紮根深化教材5篇。
- (6)開發臺灣茶分類分級制度智慧化平臺1式；開發臺灣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智慧化平臺1式；國際行銷推廣臺灣茶葉至3個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試驗研究	26,304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樹與其他飲料作物優良新品种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氣候變遷對作物生育之影響、健康優質生產技術、防減災及指標性成分分析等研究，計編列26,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2		1. 人事費92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92		2. 業務費20,22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0,222		(1)員工國內外教育訓練費3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96		(2)水電費897千元。
2006 水電費	897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234千元。
2009 通訊費	234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4,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940千元。		
2027 保險費	88		(5)田間試驗及其他業務租金等8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78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9		(8)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茶作試驗研究服務費用等6,578千元。		
2051 物品	6,402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2		(10)農業學會之專業組織團體會費等3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9		(11)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6,40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12)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1,73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13)實驗室、倉庫廠房修繕費等5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166千元。		
2081 運費	17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90		(16)國內差旅費1,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85		(17)試驗資材、農機具運送費等1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5		3.設備及投資5,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 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24,994	各業務單位	(1)購置氧化亞氮氣體分析儀等4,785千元。		
1000 人事費	69		(2)購置電腦、建置茶園智能化精準滴灌系統等1,205千元。		
1040 加班費	6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臺茶產業永續發展，進行茶及咖啡加工技術之開發利用與研究，多元化產品創新技術之研究等，計編列24,994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735		1.人事費69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加班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41		2.業務費23,73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38		(1)員工教育訓練費141千元。		
2009 通訊費	183		(2)水電費8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8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18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68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5)其他業務租金等60千元。		
2027 保險費	86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1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09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2039 委辦費	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489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4,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6		(8) 運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茶葉加工試驗研究服務費用等7,70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2		(9)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5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10) 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茶及飲料作物成分分析與驗證等9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11) 製茶公會專業組織團體會費等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12) 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9,489千元。		
2081 運費	13		(13) 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1,4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0		(14) 實驗室、倉庫工廠修繕費等39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138		(15)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12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		(16) 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600千元。		
			(17) 國內差旅費900千元。		
			(18) 試驗資材、農機具運送費等13千元。		
03 作物環境試驗研究	16,974	各業務單位	3. 設備及投資1,1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3		(1) 購置自動紅茶揉捻機等1,138千元。		
1040 加班費	53		(2) 購置電腦設備等52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及飲料作物土壤管理及肥培技術研究、病蟲害防治、產地鑑別技術、環境永續及植物營養等研究，計編列16,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71		1. 人事費53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加班費。		
2006 水電費	450		2. 業務費14,67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1		(1) 員工國內外教育訓練費5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3		(2) 水電費4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		(3) 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10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523千元。		
2027 保險費	39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4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68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7) 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39千元。		
2051 物品	5,544		(8) 運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茶業機械試驗研究服務費用等4,7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8		(9)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8		(10) 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214				
2081 運費	1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4,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0		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5,54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0		(11)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8千元。		
			(12)實驗室、廠房倉庫修繕費等298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94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50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16)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等所需國外旅費214千元。		
			(17)試驗資材、農機具運送費等10千元。		
04 產業服務及推廣	5,975	各業務單位	3.設備及投資2,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6		(1)購置葉綠素分析儀等1,0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6		(2)建置智慧藥單資訊系統等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7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及飲料作物產銷技術之推廣教育訓練，編印茶及飲料作物產銷技術推廣手冊及專書，配合農政單位及茶業產區鄉鎮公所、農會，發展茶業永續經營，協助各茶區辦理茶葉分級包裝，穩定茶葉市場，建置茶業資訊網路，應用茶業研發科技，提升國內外茶業競爭力等，計編列5,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83		1.人事費56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加班費。		
2006 水電費	340		2.業務費5,37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8		(1)員工教育訓練費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3		(2)水電費3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10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563千元。		
2027 保險費	39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4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8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96千元。		
2051 物品	430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3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8)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茶業推廣輔導研究服務費用等1,75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1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5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3		(10)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等430千元。		
2081 運費	10		(11)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31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		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4,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實驗室、倉庫廠房修繕費等32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101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525千元。 (15)國內差旅費523千元。 (16)產業推廣輔導、試驗研究運送費等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置AI智慧整合茶風味評鑑平臺等445千元。 (2)汰換冷氣機等100千元。		明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22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施政計畫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茶及飲料作物試驗研究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409	本場各科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4,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518千元，係職員61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947千元，係約僱26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077千元，係技工45人、駕駛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22,786千元，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5.其他給與2,109千元，係員工休假補助等。 6.加班費5,48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退職給付78千元，係技工、工友退職補償金。 8.退休離職儲金9,582千元，係員工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保險10,202千元，係員工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44,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07		
1030 獎金	22,786		
1035 其他給與	2,109		
1040 加班費	5,48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82		
1055 保險	10,2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12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編列10,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77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千元。 (2)水電費2,932千元。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644千元。 (4)土地租金1千元。 (5)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267千元。 (6)其他業務租金等15千元。 (7)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8千元。 (8)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74千元。 (9)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計畫整合、執行管考及經費審查服務費用等2,391千元。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3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006 水電費	2,932		
2009 通訊費	644		
2012 土地租金	1		
2018 資訊服務費	2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7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9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3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54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2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		(11)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電腦周邊耗材、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紙張、碳粉匣及油料等94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466		(12)書表印刷、環境清潔、保全、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廉政倫理、性別主流化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雜支等費用1,46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66		(13)員工宿舍、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費等396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47千元。		
			(15)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等333千元。		
			(16)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廢棄物等運送費10千元。		
			(18)首長特別費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電腦等140千元。		
			(2)購置開水機等129千元。		
			3.獎補助費466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3,8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提升場域功能、研發管理與服務量能等工作。			1.增進茶業研發量能、服務品質及效能，並延續茶文化之傳承，帶動茶產業高值化。
2.辦理茶葉產值升級加值作業等工作。			2.提升本場孳生物產值。
3.總場南遷之環評等先期規劃。			3.順應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發展變遷，規劃總場南遷並完備預定地開發建設前相關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及開發許可等審查及土地鑑價作業委託服務，期能貼近產業輔導需求，達到擴大研發量能，強化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整體發展目標。
4.新設梅山試驗站。			4.保持原有台灣杉保育區，基地內空間作為高海拔茶試驗田區之推廣使用，成立高海拔作物栽培之專業課程訓練中心，培訓專業人才，解決產業目前遇到的問題，診斷分析高海拔茶及飲料作物栽培管理情形，改進農民種植技術，提升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競爭力，建構更具研究規模的研究場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1,756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場域功能、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1,7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56		1.其他房屋修繕等費用1,3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7		2.辦理展示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43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9		
02 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	3,183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提升茶葉等產值升級加值作業所需經費編列3,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30		1.業務費2,83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20		(1)水電費1,020千元。
2009 通訊費	55		(2)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55千元。
2051 物品	975		(3)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等9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4)檢驗報告印製、環境佈置、清潔、印刷、保全、雜支等4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		(5)辦公廳舍、倉庫廠房等維修費用等1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
2081 運費	5		(6)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等費用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		(7)檢驗業務所需運送費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83		2.設備及投資353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0		(1)購置農用搬運車等283千元。
			(2)購置油壓拖板車等70千元。
03 總場南遷之環評等先期規劃	11,50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總場南遷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土地鑑價作業委託服務等經費1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0		
04 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	17,417	南部分場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17		1.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8日院臺農字第1121044694號函核定之「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至116年）」辦理，計畫總經費550,1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17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33,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4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32,76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417千元，係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費等。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秘書室	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科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525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 研究改良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155,221	74,247	33,856	910	100	264,334	
1000 人事費	144,409	270	-	-	-	144,6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18	-	-	-	-	59,5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47	-	-	-	-	11,9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07	-	-	-	-	22,707	
1030 獎金	22,786	-	-	-	-	22,786	
1035 其他給與	2,109	-	-	-	-	2,109	
1040 加班費	5,480	270	-	-	-	5,7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8	-	-	-	-	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82	-	-	-	-	9,582	
1055 保險	10,202	-	-	-	-	10,202	
2000 業務費	10,077	64,002	16,086	-	-	90,1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1,191	-	-	-	1,213	
2006 水電費	2,932	2,525	1,020	-	-	6,477	
2009 通訊費	644	626	55	-	-	1,325	
2012 土地租金	1	-	-	-	-	1	
2018 資訊服務費	267	2,714	-	-	-	2,9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235	-	-	-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458	-	-	-	476	
2027 保險費	74	252	-	-	-	32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91	20,813	-	-	-	23,2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98	-	-	-	330	
2039 委辦費	-	900	-	-	-	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9	-	-	-	49	
2051 物品	943	21,865	975	-	-	23,7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	4,150	11,964	-	-	17,6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	1,529	1,440	-	-	3,3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485	-	-	-	5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3	2,525	627	-	-	3,485	
2072 國內旅費	300	3,123	-	-	-	3,423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5251111000	5651111000	5651119011	5651119800	合 計
		茶及飲料作物 研究改良	農業試驗發展	交通及運輸設 備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214	-	-	-	214
2081 運費	10	50	5	-	-	65
2093 特別費	154	-	-	-	-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	9,975	17,770	910	-	28,9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417	-	-	17,417
3020 機械設備費	-	6,973	283	-	-	7,25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0	910	-	9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2,902	-	-	-	3,04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	100	-	-	-	229
4000 獎補助費	466	-	-	-	-	466
4085 獎勵及慰問	466	-	-	-	-	466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農業部茶及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44,679	90,165	466	-
				科學支出	270	64,002	-	-
	1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270	64,002	-	-
	2			農業支出	144,409	26,163	466	-
	3			一般行政	144,409	10,077	466	-
	4			農業試驗發展	-	16,086	-	-
	5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作物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35,410	-	28,924	-	-	28,924	264,334
-	64,272	-	9,975	-	-	9,975	74,247
-	64,272	-	9,975	-	-	9,975	74,247
100	171,138	-	18,949	-	-	18,949	190,087
-	154,952	-	269	-	-	269	155,221
-	16,086	-	17,770	-	-	17,770	33,856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茶及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11			00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17,417	-	7,256
				5251110000 科學支出	-	-	-	6,973
		1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	-	-	6,973
				5651110000 農業支出	-	17,417	-	283
		2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	-	-	-
		3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	17,417	-	283
	4			5651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作物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980	3,042	229	-	-	-	-	28,924	
-	2,902	100	-	-	-	-	9,975	
-	2,902	100	-	-	-	-	9,975	
980	140	129	-	-	-	-	18,949	
-	140	129	-	-	-	-	269	
70	-	-	-	-	-	-	17,770	
910	-	-	-	-	-	-	910	
910	-	-	-	-	-	-	91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07	
六、獎金	22,786	
七、其他給與	2,109	
八、加班費	5,7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78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82	
十一、保險	10,2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679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茶及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1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 場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5	5	45	51	1	1

作物改良場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6	20	-	-	138	138	138,929	132,227	6,702		
-	-	26	20	-	-	138	138	138,929	132,227	6,702	1. 本年度138人較上年度減少技工6人， 增加約聘僱6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 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4人2, 391千元。 (2)「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 預計進用39人20,813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43人23,204千 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 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55 7千元。 (2)「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 預計進用7人3,355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8人3,912千元 。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0	31.00	0	0	22	4829-TU。中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0	31.00	0	0	22	4830-TU。東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694	1,112	31.00	34	6	21	4831-TU。總場。預計114年5月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20	ARE-2350。北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20	ARE-2353。東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59	1,668	31.00	52	51	20	AXD-0216。總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59	1,668	31.00	52	51	20	AXD-2053。中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4	2,359	1,668	31.00	52	26	20	BQY-8170。總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4	2,359	1,668	31.00	52	9	20	BWT-5661。南部分場
1	小貨車	1	88.06	1,781	1,668	31.00	52	51	11	W6-5241。總場
1	小貨車	2	101.05	2,351	1,668	31.00	52	51	15	3718-Q3。中部分場
1	小貨車	2	102.09	2,351	1,668	31.00	52	51	15	ABC-6203。北部分場
1	小貨車	2	111.07	2,378	1,668	31.00	52	26	15	BQR-5113。北部分場
1	機車	1	93.03	49	312	31.00	10	2	1	TE8-423。總場
2	機車	1	97.03	124	624	31.00	19	3	2	373-DNS，375-DNS。中部分場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31.00	10	2	1	895-GAV。總場
1	機車	1	104.04	124	312	31.00	10	2	1	385-NCX。東部分場
1	機車	1	105.07	124	312	31.00	10	2	1	MDP-7838。北部分場
1	機車	1	105.08	124	312	31.00	10	2	1	MDP-9773。東部分場
2	機車	1	106.06	124	624	31.00	19	3	2	MJP-2962、MJ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7.05	124	312	31.00	10	2	1	F-9173。北部分場、東部分場
1	機車	1	112.09	0	0	0.00	0	2	1	MRC-3110。中部分場
	合計				20,912		648	441	256	EQU-7380。電動機車。中部分場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農業部茶及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6棟	23,939.63	143,785	2,234	-	-	-
二、機關宿舍	97戶	11,377.05	32,601	1,07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918.42	10,625	18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3戶	9,458.63	21,976	891	-	-	-
三、其他	12個	832.10	5,292	60	-	-	-
合 計		36,148.78	181,678	3,365	-	-	-

作物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39.63	-	-	2,234
-	-	-	-	-	11,377.05	-	-	1,071
-	-	-	-	-	-	-	-	-
-	-	-	-	-	1,918.42	-	-	180
-	-	-	-	-	9,458.63	-	-	891
-	-	-	-	-	832.10	-	-	60
-	-	-	-	-	36,148.78	-	-	3,365

農業部茶及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1	經常性	本場退休(職)人 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經費。

料作物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6	-	-	-	466
-	466	-	-	-	466
-	466	-	-	-	466
-	466	-	-	-	466
-	466	-	-	-	466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4	326	895	3	50	393
考察	2	24	214	2	20	228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2	302	681	1	30	165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茶及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 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 50	越南	越南製茶 場及茶行	茶葉產地鑑別資料庫建置 後仍需持續擴充樣本數及 增加資料庫的涵蓋程度， 以維持資料庫之準確度。 臺灣每年茶葉進口量約3 萬公噸，其中越南佔一半 以上，且越南植茶面積遼 闊，因此，114年擬持續 至越南蒐集當地茶區產製 之球形或半球形烏龍茶、 東方美人茶和紅茶之茶樣 ，以強化現有資料庫及精 進其他茶類之產地鑑別技 術。並依113年度產區實 地產製狀況，加強主要產 製區域之樣品收集，並收 集114年度及不同茶季產 製之茶葉樣品，測試樣品 變異性對資料庫鑑別之影 響。	114.09-114.09	7	2
02 泰國茶葉產製銷考察53	泰國	泰國茶產 業相關機 構及產業 通路業者 等	赴泰國進行臺式烏龍茶之 茶樣蒐集採樣及產製銷調 查，藉由茶樣化學分析與 鑑別及資料蒐集與評估， 期能提升境外臺式烏龍茶 之茶葉品種及產地鑑別技 術，並研擬因應策略，化 危機為契機，提高臺茶產 業競爭力。	114.08-114.08	5	2

料作物改良場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1	60	22	123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無	
40	35	16	91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無	

農業部茶及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 霜害防治策略-50	日本	前往日本農研機構研習茶樹凍霜害預防 相關技術，將相關經驗與近期技術帶回 我國，期藉以提升我國相關領域之專業 。	114.01-114.05	152	1
02 應用昆蟲病毒防治茶姬捲 葉蛾技術研習-52	日本	茶姬捲葉蛾大量飼養技術、茶姬捲葉蛾 受病毒感染樣態辨識技術、昆蟲病毒的 分離、純化、鑑定技術、昆蟲病毒防治 潛力評估及昆蟲病毒增殖技術。	114.04-114.08	150	1

作物改良場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8	13	30	241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 改良	1
392	18	30	44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 改良	0

農業部茶及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8,213	66,730	-	1
10 農、林、漁、牧業		168,213	66,730	-	1

作物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經常支出合計	
	出				
	經常	移轉	對國外		
-	466	-	-	235,410	
-	466	-	-	235,410	

農業部茶及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作物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農業部茶及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總	計	-	17,417	-	-	980	
10 農、林、漁、牧業		-	17,417	-	-	980	

作物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2,695	7,832	-	28,924	264,334
2,695	7,832	-	28,924	264,334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設梅山試驗站 中長程計畫（112 至116年）	112-116	5.50	-	-	0.17	5.33	1.行政院112年12月28日院臺農字第112104469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17億元。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茶及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900
1.5251111000			-	9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1) 茶及飲料作物成分分析 與驗證	114-114	完成茶及飲料作物不同製程其功效性 驗證或特定成分判別2項以上。	-	900

料作物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900
-	-	-	-	900
-	-	-	-	90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p>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p>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p>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p>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	遵照辦理。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	遵照辦理。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	遵照辦理。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113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業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7,945萬4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中，立意良善。惟近年因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改良成效極佳，創造茶葉之高附加價值與外銷產值，致中國大陸等國家竊取我國專利技術，致使辛苦研發之成果遭剽竊、茶農蒙受重大損失。近期雖已修法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透過加重懲處等方式限制優良品種外流，然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仍應妥擬善策，制定相關防範外流機制與措施，以增進優良品種研發後所生之效益。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茶改字第 1136113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持續針對茶及飲料作物進行研究改良、茶苗稽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宣導，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商用茶市場原物料需求之缺口，將推出第一個適合機採、豐產質優的商用茶新品種，命名審查通過後，將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 2. 針對臺茶 19、20、22 及 25 號之茶苗授權繁殖廠商定期稽核，確認各茶樹品種茶苗銷售數量與流向。 3. 利用講習會及茶葉相關訓練課程，宣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觀念，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參與人數 69 人。
(二)	<p>113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業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7,945萬4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中，立意良善。惟近期經報導，我國屢次發生國外劣質茶混充我國國產茶卻以高價出售消費者謀取暴利之事件，恐造成我國茶葉銷售聲譽受損以及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應與農業部農糧署、司法機關合作建立跨部會相關處理與防範機制，依機關權責研議檢討，減少此類事件發生。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農茶改字第 11361158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持續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糧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市售茶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計畫，進行茶葉產地鑑別分析，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累計完成 269 件。</p> <p>(三) 持續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p> <p>(四) 「茶葉產地鑑別元素資料庫之雲端使用權利」於 113 年度新增第三家技轉廠商，刻正進行相關技轉程序中，以提升檢驗量能及時效。</p>